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年8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关于王苑辉与冯亮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发行人的税务 .....	1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枫律证字[2008]030-7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即《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07A6046-18”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称“《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问题及变动情况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并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王苑辉与冯亮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王苑辉与冯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王苑辉因自身资金需要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909%）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以 5,1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亮。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苑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对冯亮进行的书面访谈，上述王苑辉与冯亮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2009 年年底王苑辉对其投资策略进行调整，计划将所拥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冯亮自 2003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工作，2007 年 4 月作为老员工接受世纪地和的股权激励后成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冯亮熟悉了解脱硫行业和发行人业务情况，看好烟气脱硫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对发行人的投资意愿较强；在得知王苑辉计划向发行人原有内部股东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在王苑辉于 2007 年受让股权价格的基础上加合理溢价的情况下，冯亮落实了资金筹措，王苑辉与冯亮最终协商确定以 11.42 元/股的价格转让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

王苑辉、冯亮已书面声明，2010 年 2 月 9 日其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王苑辉向冯亮转让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冯亮受让该等股份的行为为王苑辉、冯亮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苑辉与冯亮之间于 2010 年 2 月转/受让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的意思表示真实，二者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023,884.15 元、80,196,478.81 元、28,562,448.32 元，累计为 229,782,811.2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72,047.91 元、34,836,518.16 元、133,998,286.91 元，累计为 200,106,852.9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180,790.35 元、549,537,779.76 元、331,195,346.08 元，累计为 1,386,913,916.1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2,698,455.9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的账面值为 4,146,973.9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条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07 年-2010 年 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808,573.39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506,180,790.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王苑辉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0年2月，王苑辉将其拥有的发行人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亮后不再为拥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一）、2”]，此后珠海凰润亦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法人。2010年4月，王苑辉将其拥有的珠海凰润股权全部转出；该等变更完成后，珠海凰润变更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苑辉的兄弟王淦辉控股的法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贝可莱采购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元)	455,145.00	2,808,005.94	4,677,300.00	13,866,380.87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0.28%	0.32%	0.93%	4.41%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世纪地和销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元)	--	--	--	901,070.90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0.18%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依据交易各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的，其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其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特许经营用地上自建的检修楼；该检修楼系发行人为运营脱硫产、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必要而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在征得大唐托电同意的情况下修建的脱硫运营配



套设施；大唐托电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将协助发行人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现发行人对该检修楼的建设和使用，该检修楼涉及的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产证时一并办理[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一）、3”]。

##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合计2,796,416.40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特许经营1-8号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 3、知识产权

2010年7月14日，清新设备已递交的申请号为“200920271856.7”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该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清新设备	烟气挡板门及其密封装置	ZL200920271856.7	2009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 4、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790,663,266.56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财产权利中，除已说明的发行人实施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而自建的检修楼尚待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事项及发行人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



限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列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 (1)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2006年2月18日，国电清新与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合同书》、《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合同书》。

##### (2) 分包合同

2007年5月10日，国电清新与峰业环保签署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安装施工合同书》。

##### (3) 特许经营合同

① 2008年4月，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硫设备运行维护合同》。

② 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

#### 2、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① 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签署了《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9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提供将用于该厂#9脱硫系统增容改造总包工程的设备及相关设计、技术服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②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脱硫岛以内能满足2×300MW发电机组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及土建设（构）筑物的设计、设备选择、供货、运输及储存、防腐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指导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21,573,232.98元其他应收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退税款、预付的上市发行费和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175,197.91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迪尔安装的施工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收购托克托第二发电 7#-8#脱硫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按《7#-8#资产收购协议》和《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自交行内蒙分行取得的借款向托克托第二发电支付完毕全部资产收购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托克托第二发电 7#-8#脱硫资产事项尚待托克托第二发电按其出具的承诺协助发行人办理收购资产中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9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2007年至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对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环境保护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的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所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据此，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按照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所得2008年至2009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2、2010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调整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6月8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预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6月8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于2009年9月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后继续向该行申请额度为1.5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发行人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意2010年度发行人为清新设备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保证担保，主要用于清新设备使用2010年发行人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信用证、保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业务提供担保。



4、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研发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2010年度投入总计不超过1,42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费，主要用于从事湿法及干法脱硫技术、工艺及设备研发，包括工艺技术研发及优化升级、非标设备性能研究与改造升级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工程师兼总设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8日，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09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开元、张家祥、穆泰勤、张根华、樊原兵、罗本金、王一江、张建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罗本金、王一江、张建宇为独立董事。

2、2010年6月8日，由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赖月明、钟利春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礼洪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2010年8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开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0年8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议案》，由于薛宝华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由张联合副总经理接替负责发行人特许经营工作并兼任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负责人。

5、2010年8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赖月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2010年1至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本部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托克托县运行分公

司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免缴企业所得税，清新设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17%。

3、营业税：3%、5%。

##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从事的脱硫运营业务属于其规定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故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从事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所得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7年-2010年6月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1月至6月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2010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根据《海淀区促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发放的500,000元上市资助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托克托县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均未接受过该等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在注册地点范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成立至今，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0 年 4 月 21 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以“(2010)托民初字第 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晋华建安（原告）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与晋华建安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至此终结。

经询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该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晓辉  
马晓辉

冯翠玺  
冯翠玺

2010年 8月 16日